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



最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辅导读本

俞光远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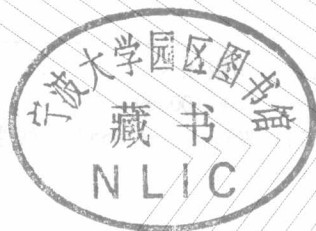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辅导读本

俞光远 主编



NLIC2970942002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北京·201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辅导读本/俞光远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3.9

ISBN 978-7-5162-0464-1

I. ①中… II. ①俞… III. ①企业所得税—税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2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16180号

图书出品人:肖启明

全案统筹:刘海涛

责任编辑:胡玉莹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辅导读本

《ZHONGHUARENMINGONGHEGUOQIYESUODESHUIFA》

FUDAODUBEN

作者/俞光远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5022(法律室)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pub.com

E-mail:mzfz@npcpub.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开 710毫米×1000毫米

印张/16.5 字数/200千字

版本/2013年9月第2版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刷/河北省永清县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0464-1

定价/33.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再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系列丛书，是我社秉承宣传民主法制出版宗旨，向广大公民讲解法律内涵而出版的重要系列普法读物。经过多年的努力，这些系列读物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好的反响，得到了业内和广大读者的认可。2011年3月10日，吴邦国委员长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郑重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为了更好地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们将已出版的重要的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系列丛书，经过精心挑选后，进行再版，并将其纳入我社申报的国家出版基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立法纪实”项目。

再版中，我们规范了本套丛书的体例，为方便读者更系统地学习和使用相关法律，还增加了常用的司法解释。本系列丛书的体例为：第一部分，法律文本及条文释义；第二部分，立法文件；第三部分，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同时，对有些内容根据情况变化，也进行了编辑加工。

由于时间紧、任务量大，在出版过程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继续做好新通过法律的宣传和法律条文解释的出版工作，请广大读者朋友关注和支持。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前 言

企业所得税既是我国税收收入的主体税种,又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近几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企业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企业所得税增长很快,年均增长 20% 以上。目前企业所得税已经成为我国收入增长较快、收入规模仅次于增值税的第二大税种。与此同时,我国企业所得税收入占全部税收收入的比重还比较低,宏观调控作用发挥不够理想,收入流失也比较严重。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由于我国现行的两套企业所得税法差异较大,造成内外资企业之间税负不平、苦乐不均,所得税优惠政策存在较大漏洞,造成国家税款的流失,急需改革企业所得税制,加快制定内外资企业统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统一企业所得税法,有利于促进我国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有利于为各类企业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税收法制环境,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新阶段的一项制度创新,是体现“五个统筹”、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配套措施。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是一部涉及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分配的重要法律,不仅对于促进企业公平竞争,增强民族工业发展后劲,壮大国家财政实力,有着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而且对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协调发展,有着非常深远的历史意义。

为了更好地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好统一后的新企业所得税法,我们编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辅导读本》,以飨读者。

本书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章节顺序,对法律条文内容中涉及的主要问题、难点问题作了深入浅出的重点解释,对涉及计算方法较难理解的,还专门列举案例加以解答说明。本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内容翔实准确,论述全



面系统,解答深入浅出,结构安排科学合理,查阅使用方便快捷。它融实用性、知识性、科学性、法律性于一体,是适用于各级人大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财务会计、法律工作者,特别是企业事业单位、人民群众团体、企业管理部门和广大财税工作者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和研究企业所得税法不可多得的重要工具书,也是适用于大专院校财政、税收、财务、会计、法律等专业的广大师生教学、研究和自学用书。

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法案室原主任、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俞光远为主编,陈鹏、蔡巧萍、付毅清同志参加了本书的编写工作,袁芝庆、俞飞同志参加本书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在本书编辑和出版过程中得到预算工委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的有关同志的颇多关心和大力支持,特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编辑时间又较仓促,难免有不足之处,希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提出宝贵意见。

改革企业所得税制，统一企业所得税法

(代序)

俞光远^①

一、改革企业所得税制和统一企业所得税法意义重大

企业所得税既是我国税收收入的主体税种，又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近几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企业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企业所得税增长很快。2002年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所得税全部收入分别达3950、5336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目前企业所得税已经成为我国收入增长较快、收入规模仅次于增值税的第二大税种。

同时，我国企业所得税收入占全部税收收入的比重，按同口径相比，已由前些年的6%~7%提高到2004年15%、2005年18%左右，但这个比重还比较低，宏观调控作用发挥不够理想，收入流失也比较严重。我国内资、外资分设的现行两套企业所得税法实施10多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建立，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经济社会发生了很大变化，需要针对新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加快制定符合国际通行做法、内外资企业统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加强企业所得税征管，堵塞税收收入流失。这不仅有利于为各类企业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税收法制环境，而且有利于促进我国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对于深化企业改革，促进企业公平竞争，增强民族工业发展后劲，壮大国家财政实力，促进经济社会可

^① 作者系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法案室原主任、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



持续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二、目前我国企业所得税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按照循序渐进的特点，我国按不同的资金来源和所有制性质分别立法，实行不同的企业所得税制度。1991 年将适用于外商独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两个所得税法合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独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3 年将适用于国有、集体和私营企业等内资企业的所得税条例合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形成内资企业、外资企业两套所得税制度。这从当时来看是必要的，对于吸引外商投资，维护国家权益，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但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两套所得税制度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出现了许多矛盾和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有以下问题：

1. 两套税制违反国民待遇原则，不符合世贸规则和国际通行做法

国民待遇又称无差别待遇，是世界贸易组织最基本的原则，其实质是非歧视原则。它一方面要求在同等条件下，外商所享受的税收待遇不低于本国居民；另一方面外商也不能要求享受任何高于本国国民的税收待遇。从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税收非国民待遇和超国民待遇同时并存。一方面外资企业享受了许多国内企业不能享受的税收待遇；另一方面，由于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没有统一，外资企业在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非国民待遇，适用于内资企业的某些税收优惠，如福利性、照顾性税收优惠，外资企业不能享受。在国际上，各国税法一般是以区分居民与非居民来确定不同的纳税义务，而不是以资金来源的不同实行不同的税制，采取不同的税收待遇，这不仅不符合国际通行的做法，不利于与各国税法的衔接，也不利于规范我国税制，优化投资环境，增强外商来华投资的信心。

2. 两套税制违反税负公平原则，不利于企业公平竞争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外资企业享有 2 年免税，3 年减半征税，再投资退税等大量的税收优惠政策。而内资企业不能享受同



等的税收优惠政策。目前内资企业的实际税负大约为 25%，远高于外资企业实际税负大约为 15% 的水平。这对内资企业是一种极不公平的待遇，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外资企业大量进入我国，使我国内资企业面临极为不平等的竞争环境，在国内外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极为不利的弱势地位，不仅不利于各种类型企业的公平竞争，而且严重影响内资企业和民族工业的生存和可持续发展。

3. 税收优惠违反适度原则和效益原则，税收优惠效果不理想

一是税收优惠数量过大，缺乏总量控制和效益控制，一些地方政府为了吸引外资，越权减免税，使税收优惠规模失控，不仅导致税收的大量流失，而且也易误导企业的经济行为；二是税收优惠过多集中在外资企业所得税方面，又以区域优惠为主，经济特区、经济开放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享受较多的税收优惠，不仅严重影响内外资企业的公平竞争，而且拉大了沿海地区与西部欠发达地区的发展差距；三是税收优惠以减免税直接优惠为主，很少运用加速折旧、加计扣除、投资抵免等间接优惠形式，不利于提高税收优惠的效益。

4. 两套税制违反税收效率原则，不利于降低费用提高效益

一方面，效率原则要求税务机关讲究行政管理效率，尽可能节约税收征管费用，包括节约税务机关的征管费用和纳税人申报交纳的费用。由于实行两套所得税制，由国税、地税两个税务机关、两套税务人马分别征收同一种税，不仅极大地增加了征收成本，而且加大了两个税务机关之间、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摩擦和矛盾，降低了征收效率。另一方面，效率原则要求税收的额外负担最小。所谓额外负担，是指由征税造成的、超过税收成本以外的经济损失。由于实行两套所得税制，不仅导致税收优惠过多过滥，税收收入白白流失，而且因对内外资企业的税收待遇不同，背离了税收中性原则，扭曲了市场经济行为，不仅影响了市场经济的运行效率和资源配置的效益，而且不利于转变企业粗放型的增长方式。

5. 税收待遇不同导致所得税执法不严，税收流失严重

由于内资企业、外资企业享有不同的税收待遇，使企业之间互相攀比，要求给予更多的税收优惠，也导致企业更多地根据税收待遇选择经营



组织形式，不利于企业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深化内部改革，挖掘自身潜力。加上所得税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受利益驱动和地方保护主义影响，为了吸引外来投资，乱开口子时有发生，许多地方扩大税前列支范围，放宽税收优惠政策，随意减免税现象屡禁不止，造成税收优惠过多过滥，这不仅是税收流失严重的一个重要原因，而且税收优惠以区域优惠为主，拉大了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发展的差距，不利于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

三、我国企业所得税制改革的主要原则和重点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我国企业所得税制改革的方向应当是，通过统一所得税法，公平所得税负，规范所得税制，建立和完善既符合国际惯例，又适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企业所得税制。我们改革企业所得税制总的要求是，遵循 WTO 规则和国际通行规则，结合中国国情，认真借鉴世界各国的有益经验，以保证我国税制的规范性、科学性。具体地说，所得税制改革应当遵循以下主要原则：

1. 按照公平税负原则，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

公平税负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横向公平，即要求具有相同能力的纳税人必须缴纳相同的税收，而不用区分纳税人的资金来源、组织形式、经济类型等有何不同；二是纵向公平，即对具有不同纳税能力的纳税人必须交纳不同的税收，具有较高纳税能力的纳税人必须交纳较多的税收。所得税制缺乏横向公平，主要产生于两套不同的税制和将税收制度用于某些非筹集收入的目的，如以优惠的税率吸引外商来华投资；所得税制缺乏纵向公平，主要产生于税收优惠过多过滥，导致所得税的实际税率与名义税率的差距过大。按照公平原则，必须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包括合并内外资企业所得税，调整和统一税前列支项目，调整和统一所得税率，调整和统一税收优惠政策，以取消内外资企业不同的税收待遇，缩小所得税实际税率与名义税率之间的过大差距。

2. 按照适度征税原则，适当降低税率，拓宽税基

适度征税原则是指政府征税，包括税制的建立和税收政策的运用，都要兼顾国家财力的需要和税收负担的可能，做到取之有度。遵循适度原



则，要求税收负担适中，税收收入既能满足国家财政支出的正常需要，又能与国民经济发展同步协调，并在此基础上，使社会税收负担尽量从轻。

目前我国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为33%，但对特殊地区和企业，分别实行27%、18%、15%的优惠税率。由于存在较多的税收优惠，实际税负与名义税率的差距较大，内资企业实际税负为25%左右，外资企业实际税负为15%左右。按照适度征税原则，根据世界各国税制改革的发展趋势，考虑到我国周边国家所得税税率的情况，从我国的实际需要和可能出发，所得税税率从33%降到25%左右为宜。同时适当减少税前扣除项目，严格限制费用扣除，将资本利得纳入征税范围，拓宽所得税税基。限制费用扣除的原则：一是与取得收入没有直接联系的；二是收入与费用发生期不配比的；三是交易的目的是避税的；四是税收政策已有规定的。通过上述措施，不仅可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不会发生大幅度变化，而且有利于提高我国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

3. 按照适度原则和效益原则，调整优惠政策，转变优惠方式

税收优惠的适度原则，是指税收优惠的数量应以最能恰当地实现税收优惠的目的为标准，同时考虑国家财政的承受能力和企业的税收负担状况。效益原则则要求以尽量少的税收优惠量达到对特定行业、活动最有效的鼓励和扶持。

我国现阶段税收优惠的主要问题：一是税收优惠量过大，税收优惠的管理权限虽然集中在中央，但在实际操作中，许多地方各级政府为了吸引外资、发展本地经济，仍以种种形式和手段，越权减免税，使税收优惠规模难以控制，不仅导致了税收的大量流失，提高了税收的征收成本，而且也易误导企业的经济行为，增加了税收的额外损失；二是税收优惠的结构不合理，主要集中在对外资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方面，不仅严重影响了内外资企业的公平竞争，而且由于国家间税收管辖权的差异和国际间双重征税的存在，使外国投资者往往享受不到所得税的实际优惠，影响了税收优惠的效果；三是税收优惠偏重于直接形式，以减免税形式为主，很少运用加速折旧、加计扣除、投资抵免等间接优惠形式，不利于提高税收优惠的效益；四是税收优惠的范围不科学，经济特区、经济开放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享受较多的税收优惠，拉大了沿海发达地区与经济落后地区的发展差距，不利于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也不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遵循适度原则和经济效益原则，一要在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的同时，统一税收优惠政策；二要尽量大幅度减少优惠总量，对需要保留的优惠政策，必须经过充分的科学论证，突出优惠重点；三要调整税收优惠方向，由以区域优惠为主，转向以产业优惠为主；四要转变优惠形式，尽量减少定期减免税，较多采用间接方式，如加速折旧、加计扣除、税收抵免等多种形式，以提高经济运行效率，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协调发展。

4. 按照避免重复课税原则，实行归集抵免制，协调好两个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规定，对个人从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征收 20% 的个人所得税，尽管企业对该项股息、红利已经缴纳了企业所得税，这是对同一所得额征收两种所得税的重复课税。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协调好两个所得税：一是实行归集抵免制，即将企业分配利润时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款归属到其股东的股息中，给予股东税收抵免，以消除对股息的双重课税问题。对公司股东分得的股息全部抵免后不再交企业所得税，对个人股东分得的股息在征个人所得税时给予部分抵免。比如，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个人所得税为 35%，对分得的股息只需补缴 10% 的个人所得税。二是对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取得的利润归集到每个合伙人名下征收个人所得税，对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再征收企业所得税。三是缩小企业所得税税率和个人所得税最高边际税率之间的差距，搞好两个所得税的协调衔接。

5. 按照节约费用的原则，改革征管模式，提高征管效率

1994 年以来，我国企业所得税是按企业的预算级次、投资主体、所有制性质的不同而划分为中央收入和地方收入，并分别由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从 2002 年起，企业所得税改为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享，在保证各地基数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中央在超收部分中的比例。但目前仍由国税局、地税局两套税务机构对同一税源进行征管，这不仅造成税收征管费用的极大浪费，而且加大了两个税务系统的矛盾，降低了征管效率，



必须尽快改变这种模式。应当按照节约原则，在统一税基、统一要求的基础上，由国税局或地税局一个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由另一个税务局系统负责税收稽查，以尽可能降低缴纳费用，提高征管效率。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实现税收征管电子化，尽快做到网上申报、网上计税、网上缴纳。据澳大利亚税务办公室介绍，目前澳大利亚税收征管体系广泛采用了计算机等现代化手段，实现对全部税收征管业务的计算机操作和监控，极大地提高了税收征管效率，降低了征管费用，联邦税务总局系统全国仅有 1.8 万人。

四、制定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的主要原则和目标

我国制定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应当遵循以下主要原则和目标：

1. 根据我国国情，借鉴国外所得税立法的有益经验，保证税法的科学性和完备性

要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学习和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和世界上所得税立法的成功经验和立法成果，统一和完善企业所得税法，并与国际通行做法衔接，尽可能保证我国所得税法的科学性和完备性。

2. 把握国际上所得税制改革的发展趋势，增强税法的统一性和前瞻性

目前，世界所得税制改革呈现以下发展趋势：一是降低税率。在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 29 个国家中，除了奥地利以外，其他所有的成员国家都程度不同地降低了公司所得税的税率，1995 年与 1986 年相比，平均削减了近 10 个百分点，近几年一些国家又进一步下调了税率。二是拓宽税基。外延拓宽主要是将企业附加福利和资本利得纳入应税所得；内涵拓宽主要是减少税收优惠和税收支出。三是减少优惠。包括减少费用扣除、资产折旧、投资抵免、税率减免等，以利于减少税收对经济的过度干预，缓解税负不公。四是严格征管。主要是通过加强税收征管，降低征管成本，提高征管效率，减少税收流失。

在世界经济向一体化方向发展和各国税制改革呈现趋同化的情况下，我国制定企业所得税法，必须顺应税制改革“低税率、宽税基、少优惠、严管理”的发展潮流，以增强我国所得税法的统一性和前瞻性。



3. 正确处理简化税制和完善税法的关系，增强税法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许多国家税收制度非常复杂，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税法必须用法律语言清楚地定义税收的各种要素及其特点；二是政府把税制用于非收入筹集目的的某些方面。由于税制过于复杂、繁琐，反而降低了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不仅增加纳税成本，影响纳税人的投资、经营决策，而且加大税收征管的难度和征收成本，因而西方发达国家出现简化税制的趋势。但由于这些国家采用成文法和判例法相结合的法律制度，其条文的不足，往往可以判例弥补。而我国没有采取判例制度，必须正确处理简化税制和完善税法的关系，注重增强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税法应当详略得当，既不能过于繁琐，也不能过于简单，该翔实的要翔实，如对税前扣除的项目、范围和标准，税收优惠的原则、范围、对象和权限等应作详细规定；该简化的要简化，如对资产的税务处理，税收的征收管理等的具体事务则应适当简化，除了有些征管内容可在税收征管法中规定外，其他内容可在本法的实施细则中作出详细规定。

4. 正确处理公平和效率的关系，坚持公平优先、兼顾效率的原则，增强税法对多重目标的协调性

按照现代观点，最理想的所得税制当然是公平和效率都能兼顾的税制。但公平与效率是一对矛盾，在现实生活中两者关系较难处理，往往是鱼和熊掌不可兼得。根据我国现阶段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权衡社会稳定、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等多重目标及其关系，从有利于这些目标的协调出发，考虑到所得税作为国民收入再分配工具的特点和直接税的特殊调节作用，所得税法制定和税制设计应当坚持公平优先、兼顾效率的原则。既要注重相对公平，包括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又要在相对公平的前提下，讲求税制运行的效率，包括经济效率和征管效率，以实现多重目标，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协调发展。

5. 协调好企业所得税法与财会制度的关系，增强税法的规范性和强制性

目前我国内资企业所得税条例和外资企业所得税法，对收入确定、费



用扣除、资产处理等方面，都缺乏比较翔实的税收规定，计算所得税时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财会制度，这不仅对征纳双方非常不便，而且引发许多争议和矛盾，必须协调好税法和财会制度的关系。首先，制定所得税法应与修改财会制度的有关内容统一考虑、同步进行，使两者尽可能协调一致起来。其次，在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增加对收入确定、费用扣除、资产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并使有关所得税计算的规定与财会制度尽可能衔接好，以增强税法的完备性和可操作性。再次，明确规定税法高于财会制度原则，对所得税的计算，凡是在税法中有规定的，必须严格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凡是税法没有规定的，则按财会制度执行；凡是税法与财会制度有不一致的，应按税法规定计算，以增强税法执行的规范性和强制性。

五、统一企业所得税税率，简化企业所得税制度

1. 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企业公平竞争创造良好条件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本质内容和基本要求，也是世贸组织的核心要求。要在统一企业所得税税制及其立法的基础上，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平内外资企业税负，减轻内资企业税负，增强内资企业的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2. 顺应世界性减税趋势，适当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同时拓宽税基

世界各国的税制普遍按照“低税率、宽税基、少优惠、严管理”的趋势发展。许多国家将减税的重点放在企业所得税上，一方面是为了缓解企业的经营困难，扩大企业的盈利空间，刺激生产和投资，控制失业率的上升；另一方面，对于资本输入国来讲，也是为了增强本国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是逐步下降的，目前税率基本上集中在25%~30%之间，西方发达国家税率稍高一些，亚洲国家和地区的税率稍低一些。2000年以来，以美国为首的经济发达国家为应对全球性经济增长放缓和一些国家出现的经济衰退，纷纷采取大规模的减税政策，并带动了全球范围内的减税浪潮，其范围之广、幅度之大都是前所未有的，各国减税的一个共同特点是直接降低企业所得



税的税率，同时拓宽税基。我国在统一企业所得税立法过程中也必须应对企业所得税领域的国际竞争，适当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将其设定在24%~27%之间为宜，同时统一税前扣除，减少和规范税收优惠，适当拓宽税基。

3. 缩小名义税率与实际税率的差距，严格税率减免

过多过滥的税率减免是造成企业所得税名义税率与实际税率差距悬殊的主要原因，也是造成内外资企业税负不公的重要因素。为了维护税法的严肃性，公平企业税负，必须严格规范税率减免。要明确中央与地方的税率减免权限，防止地方越权减免；统一内外资企业的税率减免标准，减少对外资企业的普惠减免，规范对内资企业的照顾性、福利性的减免；加强对税率减免的总量控制，强化对税式支出的效益控制。

4. 简化企业所得税税率制度，提高税收征管效益

比例税率简便易行，适合我国目前的税收征管水平。统一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仍应采用比例税率的形式，对于内资小企业只设一档优惠税率，减少对经济特区等东部发达地区企业的优惠税率档次，避免地区优惠和产业优惠的交叉重叠。同时，严格规范税收减免权限，提高税务人品素质和征管水平，提高税收征管效益。

六、改革税收优惠制度，调整税收优惠政策

1. 统一税收优惠制度，促进企业公平竞争

要在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的基础上，统一税收优惠制度，统一税收优惠政策，统一税收优惠形式，统一税收优惠管理，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优惠待遇，为内外资企业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2. 调整税收优惠政策，发挥税收优惠的产业导向作用

税收优惠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对农业新技术和土地资源综合开发，电子工业、生物工程、光导纤维、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水利、能源、交通、机械等基础支柱产业，出口创汇产业，环保产业，资源节约型产业等，区别不同情况，给予不同层次和形式的税收优



惠。取消对所有外资企业现行的普惠措施，鼓励向符合我国产业政策的行业进行投资。

3. 调整税收优惠方向，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现行税收优惠主要是对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沿江、沿边等其他特定地区的多层次优惠，这加剧了东部沿海地区与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差距。要调整税收优惠方向，由以区域优惠为主，转向以产业优惠为主。为了加快中西部地区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除保留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外，其他地区统一适用全国范围的产业导向型优惠，对西部地区需要鼓励发展的产业，适当多给一些税收优惠。同时加大对西部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的力度，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协调发展。

4. 转变税收优惠形式，提高优惠效果

每种优惠形式都有一定作用，对优惠对象产生不同层次的影响，不应过于依赖某些优惠形式，限制其他形式作用的发挥。从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要求来看，各国税收优惠发展的趋势是弱化直接优惠，发展间接优惠。我国税收优惠应当尽量减少减免税、优惠税率等直接形式，较多采用加速折旧、税收抵免、加计扣除等间接形式，以促进产业和技术的升级换代，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同时也可避免投资者居住国课税方法对我国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制约作用，提高优惠效果和经济运行效率。

2007年3月16日